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现对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旨在进一步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进度，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以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长远利益为基础，款项由公司自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投资 200,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主营马朗煤矿开发、运营等业务；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

独立董事： 谭 学 蔡镇疆
甄卫军 高 丽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